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岡簡字第46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訴訟代理人 蘇偉譽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林秋桐、林秋全、林添榮、林秀春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行為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2月12日114年度岡簡字第462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302,94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34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岡山簡易庭法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曾小玲